

# 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## 关于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公司章程”）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监事，在认真审阅了有关材料后，对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以下意见：

### 一、关于以“超硬材料研发中心建设项目”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意见

监事会认为：中南钻石有限公司将“超硬材料研发中心建设项目”节余的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，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《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等的规定，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，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同意公司《关于以“超硬材料研发中心建设项目”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。

## 二、董事会的审议及表决程序合法合规

董事会对相关事宜的审议及表决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程序合法有效。

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2年11月24

日